

孟村回族自治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商品）	收费主体	计量单位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备 注	减免规定	征收方式	监督电话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	孟村回族自治县殡仪馆	元/次	政府定价 （沧州市民政局 财政局 沧民字 [2018]100号 关于 实行惠民殡葬 政策有关事项的 通知； 河北省发展改革 委员会 河北省财 政厅关于核定我 省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事 项的通知（冀发 改公价[2025]716 号））	205元/次	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包括： (一)具有孟村回族自治县户籍去世火化的居民。 (二)在孟村回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去世并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非孟村县户籍人员： 1.未登记户口的婴儿及本县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儿童； 2.在我县救助管理机构去世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 3.驻孟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4.驻孟部队的现役军人； 5.本县接收的待安置期间的退伍军人； 6.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 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在孟村县境内遗体接运费： (二)三天内（含三天）遗体存放(冷藏)费： (三)拣灰炉的遗体火化费	现场缴费	0317-5134166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提供组合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孟村回族自治县殡仪馆	元/日/具		40元/日/具	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现场缴费	0317-5134166
		提供单人单体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孟村回族自治县殡仪馆	元/日/具		96元/日/具			现场缴费	0317-5134166
3	遗体火化	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孟村回族自治县殡仪馆	元/具		710元/具	现场缴费		0317-5134166	
4	骨灰寄存	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	孟村回族自治县殡仪馆	元/盒/年		51元/盒/年	寄存时间不足183日的按收费标准 50%计收		现场缴费	0317-5134166